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CQCBJQ2512-575)

甲方(需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供方): 鼎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

磋商项目名称	数量	总价(元)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经济•瓶装燃气智慧管理应用开发结算审计及监理服务(分包2 监理服务)	1	200000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经济•瓶装燃气智慧管理”应用开发项目验收完成为止	甲方指定或同意的地点(重庆市内)
合计人民币(小写): 200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元整(合同价格明细表详见附件1)。本合同的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劳务费、咨询费、文件编制费、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甲方不再补偿。				
一、服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质量控制 (1) 乙方应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 提出监理意见; (2) 乙方应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阶段性测试验收方案; (3) 乙方应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实施方案申报表并签署意见; (4) 乙方应对承建单位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进行验收, 对验收结果提出监理意见; (5) 乙方检查承建单位工程实施状况与实施方案的一致性; (6) 乙方应对执行阶段性质量监督和控制; (7) 乙方应及时处理承建单位提交的关键环节的 implementation 申请, 审核其合理性后签认并报甲方批准; (8) 乙方应对审核工程变更申请; (9) 乙方应处理实施工程中出现的各种质量事故; (10)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 如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隐患, 应及时向承建单位签发停工令, 并报甲方; (11) 乙方须及时处理承建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 评估验收的必备条件, 签认后报甲方签认; (12) 乙方协助甲方审核承建单位验收计划及方案, 明确验收目标、各方责任、验收内容、验收标准、验收方式和验收结果等内容, 审核后签署意见; (13) 乙方协助甲方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评估, 并确定整改要求和验收方式; (14) 乙方需敦促承建单位根据整改要求提出整改方案, 并监督整改过程; (15) 乙方监督承建单位落实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培训方案, 并对培训进行评估。				

2. 进度控制

- (1) 乙方通过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阶段进度计划合理性, 针对项目建设特点提出监理意见或建议;
- (2) 乙方应定期检查工程的实施进度情况, 确保实际进度与计划的一致性, 并及时处理工程延期申请;
- (3) 乙方应对审查进度纠偏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 签发监理通知单报甲方, 并监督承建单位落实措施按计划进行调整;
- (4) 乙方应审核承建单位验收和工程整改计划的可行性。

3. 投资控制

- (1) 乙方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阶段性报告和付款申请, 签发项目款支付意见, 报甲方签认;
- (2) 乙方应审查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的变更, 并做工程备忘录;
- (3) 乙方应及时处理各种索赔申请;
- (4) 乙方须协助甲方进行成本管控。

4. 合同管理

- (1) 乙方应协助合同审核, 确保项目合同与建设项目的招标要求一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对涉及知识产权部分做出评估, 并出具合理建议;
- (2) 乙方须及时对合同的变更做备忘录;
- (3) 乙方监督合同执行情况, 按需向甲方提交监理意见或报告;
- (4) 乙方应及时协调合同纠纷, 公正地调查分析, 提出监理意见;
- (5)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承建单位通报承建合同、协议及相关变更所规定工程内容的执行情况, 提出监理意见;
- (6) 乙方应协助甲方和承建单位签署其他补充协议。

5. 信息管理

- (1) 乙方协助合同审核, 确认信息安全和安全施工的标准、要求;
- (2) 乙方须敦促承建单位建立项目文档管理制度, 安全施工制度;
- (3) 乙方妥善管理实施阶段中所产生的开工令、停工令、监理通知、监理日志/周报和工程备忘录等资料;
- (4)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阶段各方共同参与的过程和活动做相应记录并确认;
- (5) 乙方应监督甲方和承建单位按照既定的要求编制和管理工程文档;
- (6) 乙方须敦促甲方、承建单位按照事先约定, 编制、签署和妥善保存验收阶段的工程文档;
- (7) 乙方通过根据项目验收要求协助甲方完成验收材料整理, 督促承建单位对项目建设技术文档和过程文档进行整理、分类;
- (8) 乙方应督促承建单位根据项目验收要求和档案管理归档要求完成项目文档归档;
- (9) 乙方应督促承建单位完成项目文档和设备随机材料移交工作, 确保资料完整;
- (10) 乙方应协助甲方记录验收会验收专家组意见, 并督促承建单位完成整改;
- (11) 乙方应整理与项目有关的全部监理文档, 并提交甲方;

(12) 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建设阶段的文档。

6. 协调

(1) 乙方与甲方和承建单位共同建立实施阶段协调的机制；

(2) 乙方与甲方承建单位确定设计阶段的协调形式和方法，如监理例会和专题会议等，并在项目过程中执行；

(3) 乙方对项目建设阶段可能出现的变更提出监理意见，协调甲方和承建单位达成一致；

(4) 乙方对协调结果做备忘录；

(5) 乙方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解决专项问题，做出会议纪要，并抄送各方；

(6) 乙方应协调甲方和承建单位对工程变更的范围和内容等达成一致；

(7) 乙方通过沟通协调甲方和承建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可能产生的索赔事项；

(8) 乙方应协调项目参建各方配合验收阶段的工作；

(9) 乙方应协助甲方和承建单位完成工程移交工作。

监理服务成果物：乙方在项目监理期间产生的所有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类文档、过程类文档等资料，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验收需求。

(二) 监理服务目标

本项目的总体监理目标主要是在本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严格审查关键性过程和阶段性结果，检查项目功能和非功能方面是否符合项目合同和项目需求，对质量、变更和投资进行控制，规范项目的整个实施过程。

审核项目测试验收方案（验收目标、责任双方、验收提交清单、验收标准、验收方式、验收环境）的符合性及可行性。促使项目的最终功能和非功能符合承建合同、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推动承建方所提供的项目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软件开发国家标准或规范。

1. 质量控制目标：达到强制性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验收合格。

2. 造价控制目标：控制在概算批复内，无超前支付发生，严格控制工程变更。

3. 进度控制目标：督促施工单位采用合理的施工工艺和工序按期完工。

(三) 监理服务内容

1. 工作范围

1.1 乙方的监理工作内容包含国家《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所规定的要求，并需要结合本项目管理的相关规范，协助采购人做好从项目开发、项目实施阶段的“四控、三管、一协调”（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沟通协调）的监理工作。

1.2 乙方应采用抽查、旁站、评审、测试等监理手段做好质量控制工作。

1.3 对项目建设过程中设备/材料的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应用技术培训、试运行、测试、验收等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1.4 乙方应开展项目协调工作，对项目建设中发生的各类问题进行收集、分析、跟踪等。

2. 监理阶段

乙方在监理过程要覆盖本项目建设内容以下各阶段。具体包括前期准备、实施阶段、项目验收阶段。

3. 监理范围

监理要对本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包括：“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一履职”即：质量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的监理职责。现场每个点位监督管理、隐蔽验收到位（含文档、影像资料等），所涉及到的车辆、人员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4. 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4.1 实施阶段

4.1.1 乙方应审核承建单位项目建设内容的具体实施方案。

4.1.2 乙方应审核承建单位的技术验证环境建设情况、技术验证方案 and 执行情况。

4.1.3 乙方应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开发和采购计划、安装调试计划、测试计划、试运行计划、正式运行计划。

4.1.4 乙方应检查承建单位项目实施的相关文档。

4.1.5 乙方应检查项目实施的环境准备情况。

4.1.6 乙方应对软硬件设备等进行到货验收。

4.1.7 乙方通过监督项目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符合性，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偏差最小化。

4.1.8 乙方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审核。

4.1.9 乙方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

4.1.10 乙方应代表委托方负责与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协调安排。

4.2 初验和试运行阶段：

4.2.1 乙方应组织审查系统试运行方案和项目验收大纲。

4.2.2 乙方组织委托方制定验收程序和标准，审查验收方案和验收文档。

4.2.3 乙方组织委托方进行系统的功能和性能测试及初验。

4.2.4 乙方应检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工作日志或记录。

4.2.5 乙方处理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

4.2.6 乙方协调与承建单位之间的关系，解决纠纷。

4.2.7 乙方监督、检查并督促各承建单位对用户的培训工作。

4.3 终验和系统移交阶段：

4.3.1 乙方应协助委托方进行项目终验。

4.3.2 乙方进行项目配置审核。

4.3.3 乙方协助委托方完成项目审计工作。

4.3.4 乙方系统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4.3.5 乙方应协助并监督承建单位对委托方的项目整体移交。

5. 监理职责

5.1 项目组织及技术方案的把关

5.1.1 乙方应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 5.1.2 乙方应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和实施方案，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计划》； 5.1.3 乙方应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 5.1.4 乙方应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调试方案； 5.1.5 乙方应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5.2 项目质量控制 5.2.1 实施质量的控制 5.2.1.1 乙方应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5.2.1.2 乙方应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5.2.1.3 乙方应对项目进行总体验收。 5.2.2 人员培训的质量控制 5.2.2.1 乙方应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5.2.2.2 乙方应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5.2.2.3 乙方应监督审查考核工作，评估培训效果（若需）； 5.2.3 进度控制 5.2.3.1 乙方通过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5.2.3.2 乙方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5.2.3.3 当工期目标偏离时，乙方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5.3 项目投资控制 5.3.1 乙方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5.3.2 乙方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5.4 项目合同管理 5.4.1 乙方通过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5.4.2 乙方应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5.4.3 乙方应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5.4.4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5.5 信息管理 / 项目文档管理 5.5.1 乙方应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5.5.2 乙方应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5.5.3 乙方应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等各项会议纪要； 5.5.4 乙方应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各方技术文档； 5.5.5 乙方应做好项目周报； 5.5.6 乙方应做好监理建议书和监理通知书存档；	
---	--

5.5.7 乙方应按时做好阶段性项目总结。

5.6 乙方经甲方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5.7 乙方应遵循保密原则，除向甲方提交相关报告外，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形式引用和泄露项目内容和结果。

5.8 廉政及职业道德要求

5.8.1 乙方应客观公正依法审核，遵守审核纪律和职业道德。

5.8.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审核任务转包给其他审核机构。与被审核单位或者审核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履行回避原则。

6. 监理服务准则

6.1 乙方应维护国家的荣誉和利益，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

6.2 乙方应遵守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6.3 不收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任何礼金等。

6.4 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6.5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6.6 乙方应认真履行项目建设监理合同所承诺的义务和承担约定的责任。

6.7 乙方应坚持公正的立场，公平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6.8 乙方应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6.9 乙方应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其担负的建设任务。

（四）监理服务需求清单

为保障项目过程信息的持续管理，故需要乙方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过程管理数据的实时采集及归档留痕，并以可视化手段实现实时抓取展现，支撑项目建设成效评估及长效管理。乙方按照甲方对政府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相关要求，强化项目建设过程的全方位管理、控制和协调，并及时将各阶段资料上传至相关项目管理信息化平台，便于甲方第一时间把握存在问题，实时追溯。乙方需在“经济·瓶装燃气智慧管理应用开发监理服务项目”完成后【30】日内提交所有监理工作成果。

乙方的具体监理服务工作内容与输出成果包含但不限于：

序号	内容分类	工作内容	服务描述	服务成果
1	验收准备	质量检查	1. 根据项目的类型以及项目承建方提交的开发计划确定文件审查点,对项目承建方提供的过程文件(如计划、方案、报告等)进行审查和确认。 2.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需求确认、关键测试验收点设立控制点,对该质量控制点的实施过程进行认真地监督、检查,并详细记录该工作内容、质量并	专题报告 分部分项验收记录

			签字确认，作为凭证。	关键文档审查意见
2		变更审核	1. 协同甲方或项目承建方就变更有关的申请、评估、计划、实施方案和验证材料等进行书面记录并进行备案； 2. 组织和项目承建方对变更做必要的风险评估，包括对项目的计划、费用、效益、质量和进度等的影响； 3. 涉及合同变更的，纳入合同管理范围提供相应服务。	项目变更单
3		信息管理	对项目全过程的信息文档进行管理，记录文档各种版本、版本变更、版本评审意见和版本变更的原因等。纳入文档管理服务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计划文档、需求分析文档、设计文档、评审纪要文档、重要会议记录、验收文档、资产信息备案和记录等。终验结束后，总结、整理项目有关的全部文档，并移交甲方。	交付物变更记录 文档移交清单
4	验收管理服务	项目初验服务	1. 评审项目承建方交付的预验收测试方案，并搞好组织协调，检查验收测试的环境和资源的落实情况； 2. 检查项目承建方交付的文档和程序开发卷宗； 3. 监督检查测试的有效性； 4. 对验收测试结果组织评估。	验收初审意见 专家评审申请
5		试运行监控服务	1. 督促项目承建方提交详细可实施的系统试运行计划； 2. 协助甲方监督项目承建方的系统安装活动，观察系统运行情况，记录系统安装和运行时的结果情况； 3. 检测验证系统功能、性能与合同的符合性； 4. 监督系统网站运营维护情况，监督平台宣传推广工作执行情况； 5. 如果试运行期间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项，形成监理意见，协助甲方审核项目承建方提交的整改方案，	试运行方案 评审意见 试运行跟踪表 试运行报告 确认单

			并监督落实。	
6		项目终验服务	1. 协助甲方结合合同及内控制度要求制定验收流程、标准。 2. 审核项目承建方提交的终验申请，并核验项目是否满足终验条件。 3. 要求项目承建方提交终验方案，并审核终验方案。 4. 协助甲方邀请验收专家，协调终验评审会的召开。 5. 参与终验，汇总备案验收活动结果形成的文档，督促乙方解决终验中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项，最终签署终验报告。	验收专家评审意见确认单 项目验收报告

（五）工作内容

1. 乙方应对信息化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变更控制等工作，确保工程按照既定目标、既定质量完成。

2. 乙方应负责项目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审核承建商提交的工作报告、方案、工作记录、材料报验等交付物或资料，提交监理相关报告。

3. 乙方应实施现场监理，对信息系统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进行控制。

4. 乙方应协调项目涉及的各方，包括协调建设单位、承建方、监理方之间的交流与配合。

（六）监理团队要求

1. 监理机构

1.1 乙方在执行监理合同时建立本项目的监理团队，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后方可解散。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责任，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设备和工具，应妥善使用甲方所提供的设施。

1.2 乙方应遵守相应的监理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监理文件制度、监理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监理工作协调有序地进行，并遵守国家及政企行业相关廉政建设和法规要求。

1.3 乙方所派人员不能胜任该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另外指派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能胜任该工作的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建设过程中的重大设计变更及其费用由乙方审核后，项目实施前需报甲方备案和同意，其他设计变更及项目洽商需报甲方案案后方可实施。

1.5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本项目的相关采购工作，全程维护甲方的利益，按甲方要求，及时、高效地完成任务，保证项目质量并通过审计审查。

1.6 乙方提供的相关代理及监理服务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应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对甲方的采购项目及其经手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终身予以保密，不得泄露。

1.7 乙方不得与主体项目采购相关的潜在供应商、设备生产厂家、设备代理商及提供设备配套场地

建设、设备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的任何单位有利益关联关系；乙方不得通过挂靠其他公司、租借其他公司资质和人员挂靠等方式参与甲方主体项目的实施过程。

1.8 对项目安全质量负责，每周开展至少一次以上专项安全质量检查工作，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加强施工保密安全教育等内容，并做好书面记录；发生质量事故时应及时查明原因和具体责任，并及时组织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1.9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其提供的代理及监理服务开展的各类审计及审查。

2. 监理人员

2.1 监理人员必须满足项目管理日常需求，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各阶段的特性及时调整服务团队人员组成，如履行职责的团队人数不满足现场实际监理需求，监理人员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团队服务人数，如拒不增加，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采取相应处罚。项目启动后，乙方也不得随意更换监理人员，如需更换须取得甲方同意。

二、考核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立即安排相关人员到场，到场人员专业、技术职称等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若3个工作日内到场人员不到岗的，或人员资质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合同，拒绝支付监理费用，并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二）对于甲方认为不服从管理、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3日内将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更换完毕，替换人员应当同时到岗，且必须保证替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水平不低于退场人员，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则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款的5%作为违约金。

（三）如履行职责的团队人数不满足现场实际监理需求且拒不增加的，每延期1天扣除1%合同款的服务费。

（四）乙方对派出的所有监理人员的行为负责，如因任何监理人员的失职、失误及其他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还应当确保本项目所有监理人员的公正、独立、廉洁，严禁对参建单位进行吃、拿、卡、要，如有违反，甲方除勒令乙方立即更换违规人员外，将视情节轻重扣除1%—5%的合同款服务费，触犯法律者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乙方未按时组织相关会议的，每延期1天扣除1%合同款的服务费。对存在的问题，经甲方指出后乙方未按时整改的，每次扣除1%合同款的服务费。由甲方交办乙方确认无异议的事项，乙方未按期完成的，每次扣除1%合同款的服务费。

三、验收方式

（一）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后提请验收，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已经确认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乙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单格式详见附件2）。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对甲方造成一定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因乙方递交不全或不及时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 若有需要,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包干价项目, 由甲方付款。 (一) 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100% 的正规发票及与预付款同额度的担保函, 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及担保函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作为预付款; (二) 如乙方收到预付款后不履行相关义务, 甲方可通过担保函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
五、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 每延后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 延后时间超过 10 天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不支付合同款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二)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审核 (审核表详见附件 4), 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 甲方予以口头警告; 出现两次不达标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出现三次不达标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出现四次不达标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六、保密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 情节严重的, 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3)。 乙方必须对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乙方必须遵守与甲方签订的保密协议,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规范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在第三方处发现有涉及甲方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等文件, 查明确实属于乙方泄露的, 甲方将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七、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不可抗力 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延期或取消或调整的, 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 需方贰份, 供方贰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 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需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云杉南路12号 联系电话：(023) 63899486 授权代表： 	供方：鼎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总部城A区5栋15层-16层 电话：023-68889386 传真：023-6888938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990204012101010201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2015年12月24日

签约地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附件 1

合同价格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总价						
				人工费	设施设备费	办公材料费	管理费用	利润	税金
监理服务	项	1	200000	116000	22000	6500	18500	25000	12000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小写)¥200000.00 元					

附件 2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处室名称:	
采购类别: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验收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监理服务 (包 2)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签字: 时间:
使用处室验收意见 (盖章)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其他参与处室验收意见 (若有)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备注	

附件 3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鼎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 经济·瓶装燃气智慧管理应用开发结算审计及监理服务（分包 2 监理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磋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1. 保密资料指在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或者乙方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 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均视为保密资料。
3. 在甲方告知乙方时，已经是公开资料的，不是保密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 乙方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3. 除为合同的履行外，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1. 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2. 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3.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协议，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4. 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它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张永高

电话：(023) 63899486

签章日期：2015年12月22日

乙方：鼎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永高

电话：(023) 68885578

签章日期：2015年12月22日

附件 4

经济·瓶装燃气智慧管理应用开发结算审计及监理服务（分包 ） 服务质量审核表				
成交供应商 名称	审核日期	审核结果及说明	审核人签字	成交供应商代表 签字